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石）地征预〔2025〕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石景山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石景山区古城街道。

范围：首钢南区S3—03地块内，古城南街与兴悦路交叉口西南侧。

权属：古城村农民集体。

用途：U31消防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石景山区首钢消防站及训练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》（京发改〔审〕〔2024〕1074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景山区首钢消防站及训练设施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本公告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在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（古城村）公开栏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1日

